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5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407,746,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56%。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407,253,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93,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93,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独立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非独立董事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徐劲前先生、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

1、选举邹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邹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谢元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邹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邹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雷敬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雷敬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徐劲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徐劲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付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

1、选举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莫凌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何里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罗付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罗付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阳忠阳先生、吴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睿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

1、选举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阳忠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吴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7,74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0,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2%。吴志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2-05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睿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任期一致。王睿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睿陟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1999 年起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公司三分厂技术员、生产主管、技术主管、提取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精益管理办公室主任、生产工艺部部长。

王睿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睿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6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洵、谢元钢、邹准、雷敬杜、徐劲前、独立董事何里文、罗付岩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付丽萍、独立董事莫凌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同意选举邹洵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三年。(邹洵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同意选举罗付岩董事、莫凌侠董事、谢元钢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付岩董事为召集人。任期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邹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三年。(邹洵先生简历附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谢元钢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三年。

李春先生、朱烨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分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春先生、朱烨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邹洵先生: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历。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2001 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 年 3 月-2003 年 10 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 年-2004 年 7 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10 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邹洵先生持有本公司 6,535,183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准先生之兄长。邹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1982 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质检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先后获得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元钢先生持有本公司 7,613,319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谢元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邹准先生: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投资处项目管理员、企管部企管员、投资发展部二处主管,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李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烨先生:壮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获得桂林工学院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 年获得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 年进入公司在财务部任职,2017 年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至今,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6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监事阳忠阳先生、王睿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吴志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阳忠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同意选举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期三年。(阳忠阳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阳忠阳先生简历:

阳忠阳先生: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同年 9 月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员、营销三部经理、销售一部经理、商务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营销总部总经理。

阳忠阳先生持有公司 140,000 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阳忠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肖奋

5、注册资本:182,466.76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经营停车场;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490,66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771.05 万元,净资产为 223,895.5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16,784.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6.9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7,779.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166.53 万元,净资产为 234,612.55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9,616.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07.20 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97,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8,0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郭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原监事郭雪松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65,9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6%)。

近日,公司收到郭雪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且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郭雪松先生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今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鉴于郭雪松先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郭雪松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郭雪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郭雪松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2.回售申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回售价格:100.31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税)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 张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文科转债回售暨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文科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文科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收价格为 100.318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文科转债"申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3.18 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科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实际性影响。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文科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9,686.29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9,593.16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微州嘉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27,941.80	已受理
2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微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024,898.40	已受理
3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微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4,171.35	已受理
4	2022/12/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亚庆恒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73,940.52	已受理
5	2022/12/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94,645.66	一审
6	2022/1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87,596.17	已受理
7	2022/1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封恒大歌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句容歌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61,873.36	已受理
8	2022/12/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实置业有限公司、天实安德商贸(大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8,852.66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5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7.90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 号 501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0,707,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1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董事王辉、陈伟、孟杰、独立董事李华杰、宋公利、康卓、马书龙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王洛生、段瑜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8,547,733	99.7883	2,159,998	0.2117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疫情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4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注: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4,175,557 股,减持比例相应调整为 3.58%。)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